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1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志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冠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以詐術致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詐騙他人財物，有害社會交易秩序及他人財產法益，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將所詐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2,800元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而償還告訴人，此有卷附告訴人之匯款帳戶及被告提出之轉帳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本院審易卷第41頁），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

01 婚、職業為餐飲業，月入約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易字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緩刑之說明：

05 查被告於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失，
07 致罹刑典，惟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業已自白不諱，
08 且已賠償告訴人完畢等情，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尚見悔意，
09 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
10 情，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1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6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詐欺行為
18 所取得之2,8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
20 損失，業如前述，自己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21 法目的，故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
22 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26 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92號

被 告 陳冠志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志於民國113年1月26、27日受僱於劉瑞築，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從事攤位工作，其明知其幼子無繳納學費之需求、其亦無繼續為劉瑞築工作之真意，於同年月28日凌晨0時45分許，在上開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劉瑞築佯稱：要繳小孩學費云云，向劉瑞築預支薪資新臺幣（下同）2,800元，致劉瑞築陷於錯誤，交付現金2,800元予陳冠志，陳冠志得手後即避不見面，嗣因劉瑞築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劉瑞築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志之供詞。	被告自承：以小孩要繳學費為由，向告訴人劉瑞築預借薪資2800元，嗣後即未繼續至告訴人攤位工作之事實。
2	告訴人警詢、偵訊之證詞。	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
3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	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陳冠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7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